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转来的《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与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战略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通用技术集团拟将所持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无偿划转给航天科技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163638300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其中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4101.72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7%。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2907.2728万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106949.95347股不变,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383001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8%,其中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101.72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通用技术集团《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70%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河北通用下属全资子公司邯郸康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康桥”)分别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聚桐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贾聚桐诉邯郸康桥民间借贷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开庭,邯郸通桥案件于2021年4月23日开庭,河北通用和邯郸康桥案件均在审理中。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的案件当事人地位:河北通用及邯郸康桥作为被告,民间借贷借款本金金额为6.82亿元;公司及下属相关企业承担国内防务物资保障任务,因部分发生物资量分歧和涉案款项,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17项,涉案金额1.6亿元,公司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2项,涉案金额7,388.36万元;其他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3项,涉案金额11,343.147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劳动仲裁事项项,涉案金额269.39万元。

●上表数据最终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因尚在审理中,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公司持股70%的河北通用及河北通用全资子公司邯郸康桥分别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聚桐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贾聚桐诉邯郸康桥民间借贷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开庭,邯郸通桥案件于2021年4月23日开庭,河北通用和邯郸康桥案件均在审理中。

一、贾聚桐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贾聚桐  
被告:河北通用  
原告贾聚桐以受让方邯郸凯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汇”)向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4月13日正式开庭。

(二)诉讼进展  
原告贾聚桐主张:2018年期间河北通用向邯郸康桥借了借款,该等借款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邯郸康桥并未按借款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方圆凯汇将其对邯郸康桥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聚桐并请求河北通用向贾聚桐偿还,因此河北通用应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聚桐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邯郸康桥偿还借款本金217,580,000元,支付截至2020年11月29日的欠款82,971,011.92元(截至2020年11月29日,以原告主张的2020年8月31日截止)。

河北通用请求原告一并支持对方圆凯汇38%股权转让,方圆凯汇实际控制人,原告贾聚桐系一兵前妻。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裁判。

二、贾聚桐诉邯郸康桥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贾聚桐  
被告:邯郸康桥  
原告贾聚桐以受让方邯郸凯汇对邯郸康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还款。与本案与河北通用案件密切相关,本案定于4月23日正式开庭。

(二)诉讼进展  
原告贾聚桐主张:方圆凯汇2013—2018年期间向邯郸康桥借了借款,该等借款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邯郸康桥并未按借款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方圆凯汇将其对邯郸康桥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聚桐并请求河北通用向贾聚桐偿还,因此河北通用应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聚桐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邯郸康桥偿还借款本金217,580,000元,支付截至2020年11月29日的欠款82,971,011.92元(截至2020年11月29日,以原告主张的2020年8月31日截止)。

河北通用请求原告一并支持对方圆凯汇38%股权转让,方圆凯汇实际控制人,原告贾聚桐系一兵前妻。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裁判。

上述两个民间借贷案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资产保全及诉讼费343.11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河北通用及邯郸康桥诉讼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累计达到14.86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审计报告范围内公司净资产的16.52%,现将公司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度报告,公司下属相关企业承担国内防务物资保障任务,因部分发生物资量分歧和涉案款项共19项,涉案金额共116.92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17项,涉案金额1.6亿元;公司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2项,涉案金额7,388.36万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  
(1)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61%股份的湖北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与武汉源利华康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利华康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湖北通用向源利华康桥采购广州市澳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口服,湖北通用先后向源利华康桥支付了100万元,但湖北通用未支付货款,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源利华康桥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源利华康桥返还货款1,100万元及所购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贵州美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正”)约定湖北通用向贵州美康正采购安徽国壹生物科技公司生产的口服。湖北通用向贵州美康正付款3,197.60万元。但经检测,贵州美康正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贵州美康正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贵州美康正退还货款1,197.50万元及所购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3)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贵州美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正”)约定湖北通用向贵州美康正采购山东乐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口服。湖北通用先后向贵州美康正付款7,896万元,但贵州美康正未按约履行交付,交货发生延迟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贵州美康正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1,085万元。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贵州美康正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以上各项合计7,262.57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4)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君元元”沅江香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元元”)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湖北通用向君元元采购口服。湖北通用先后向君元元支付了货款6,150万元,并支付货款906万元,但经检测,君元元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020年8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君元元退还

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和货款,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和保险费用,以上各项合计7,699.02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5)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艾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康”)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艾迪康向湖北通用提供口服。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艾迪康支付了货款13,000万元。因合同约定口服产品“产”南州市江山区江康机械有限公司未列入国际医疗器械认证目录的规格,艾迪康交付的口服产品“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艾迪康未向湖北通用退还了货款8,200万元,剩余5,700万元未退。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艾迪康退还预付款和违约金共计5,70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6)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文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服。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瑞文康交付了采购款共计4,470万元,但瑞文康未能交付货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3007.00万元,剩余4,470万元未退。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瑞文康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4,544.2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安徽康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隆向湖北通用供应“依德市康隆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口服。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安徽康隆交付了货款1,886万元,但安徽康隆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4667.70元,剩余1,400万元未退。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隆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以上各项合计1,47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8)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省康隆向湖北通用供应浙江莱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服。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安徽省康隆支付了定金和货款13,642.98万元,但经检测,安徽省康隆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安徽省康隆未向湖北通用退还货款。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省康隆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以上各项合计13,066.7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9)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湖北康寿药工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寿”)达成口服采购意向,双方约定了定价标准和单价。湖北通用先后向湖北康寿支付了预付款287万元,但湖北康寿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湖北康寿退还预付款287万元并承担违约金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等。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0)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60%股份的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医药”)与君元元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河南医药向君元元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河南医药共向君元元支付货款6,020万元。但经检测,君元元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021年1月,河南医药委托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君元元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16,536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1)2020年4月,河南医药与滁州市源利华康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利华康桥”)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河南医药向源利华康桥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源利华康桥共向河南医药支付了货款3,825万元。后经检测,源利华康桥提供的口服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源利华康桥未退还河南医药已付货款。2021年3月,河南医药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和《补充协议》,源利华康桥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以上各项合计3,983.26万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2)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92%股权的北京美康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正”)与天津美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隆”)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正正向美隆第一分公司购买口服。合同签订后,美康正未付款到美隆第一分公司货款,美隆第一分公司未交付口服,美康正未支付货款。4007.70元。后经检测,美隆第一分公司提供的口服多项指标不合格。2021年4月,美康正委托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美隆第一分公司和美康正退还货款4,287.200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3)2020年4月,美康正与贵州美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康”)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正正向贵州美康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美康正依约向贵州美康支付了预付款1,498.50万元,但贵州美康并未交付货物。2020年5月,贵州美康向美康正出具了《贵州美康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货合同》,并承诺于2020年5月20日退还预付款,但未退。2020年8月,美康正委托北京市德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美康退还预付款1,498.50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1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美康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正在履行中。

(14)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60%股份的湖北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与惠州南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南科”)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惠州通用向惠州南科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惠州通用向惠州南科支付了货款3,057.600万元。但惠州南科未按约定交付,已交口服量不足合格,2020年6月,惠州通用委托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购销合同》于2020年5月5日解除,判令惠州南科退回已交付的口服,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运费及交通费和律师费,以上各项合计3,804.72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5)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60%股份的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隆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隆公司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康隆公司向东莞通用交付了口服,但口服质量不符合标准。2020年12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康隆公司退还货款4,287.200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6)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60%股份的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隆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隆公司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康隆公司向东莞通用交付了口服,但口服质量不符合标准。2020年12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康隆公司退还货款4,287.200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17)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美康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江西湖北通用向江西美康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江西美康向湖北通用交付了口服,但口服质量不符合标准。2020年1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江西美康退还货款,不合格产品一并销毁,江西美康支付逾期交货或延迟处理;江西美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各项合计827.45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2021年2月24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河北通用的诉讼请求。目前,湖北通用已上诉至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  
(1)2020年4月,公司间接持股92%股权的北京美康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正”)与浙江丽莱内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丽莱”)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正正向浙江丽莱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美康正支付了预付款1,496.7万元,但丽莱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美康正未向浙江丽莱支付货款。4007.70元。后经检测,丽莱交付的口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丽莱未向美康正支付货款。4007.70元。2020年5月,美康正委托北京信义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丽莱第一分公司和美康正退还货款4,287.200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美康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江西湖北通用向江西美康采购口服。合同签订后,江西美康向湖北通用交付了口服,但口服质量不符合标准。2020年1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江西美康退还货款,不合格产品一并销毁,江西美康支付逾期交货或延迟处理;江西美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各项合计827.45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2021年2月24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河北通用的诉讼请求。目前,湖北通用已上诉至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3.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湖北通用及邯郸康桥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资产保全及诉讼费343.11万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3.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湖北通用及邯郸康桥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款项已记入公司负债,并拟计提资产保全及诉讼费343.11万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涉案各方相关诉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